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李敏

联系电话：19807511160

填报日期：2022年6月1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在区委及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扣“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新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发展、新进步为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武江检察工作乘风破浪、行稳致远，努力书写出更新更美的时代篇章。

一是坚持讲政治，忠于使命把方向。着力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将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体现在日常工作之中。抓紧抓实党史学习教育。按照“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和“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总要求，高位推进队伍教育整顿。全力培育“五好”基层检察院，以开展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活动为抓手，坚持目标引领和强基导向，积极打造“党的建设好、检察理念好、职能发挥好、能力素质好、纪律作风好”的新时代基层检察院。持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二是坚持顾大局，以人为本为民生。细化服务措施，压实“六稳”“六保”政治责任。聚焦服务“六稳”“六保”任务，不断推动强化细化实化服务举措，以更大的力度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切实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巩固创新成效，推动为民服务联系持续深入。参与社会治理，探索“多元共治”治理模式。坚持从大局出发思考问题，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把化解社会矛盾作为推进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

三是坚持谋发展，励精图治出成效。抓好刑事检察工作，研究部署落实刑事检察重点工作，紧盯全面认罪认罚适用率、“案-件比”、审前羁押率等重点指标任务，细化责任措施，抓实刑事检察业务。抓好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立足“补强民事、行政检察短板”的工作理念，在拓展案源下功夫。抓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积极稳妥拓展“等”外领域办案范围，在地热资源、无

障碍设施建设、个人信息安全、英烈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监督工作，排查出一批案件线索。抓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构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牵头团委、妇联、教育等部门会签社会支持体系合作协议，强力推进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等制度落实。

四是坚持重自强，从严治检守规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按照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把“两个责任”扛在肩上、放在心里、抓在手中。深化创先争优机制，深化从优待检和创先争优，激励全院干警“动起来”。恪守廉洁自律准则。牢固树立监督者必须接受监督的观念，自觉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武江区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365.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5.62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1,366.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66.79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34.67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2.47%。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7.5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武江区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50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100%。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9.7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9.4%。加分项目得分 0 分。

总得分 99.7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积极融入区域治理大局，以检察保障助推长治久安

（1）聚焦“六稳六保”，护航区域经济平稳致远。一是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和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深化与辖区内各企业的沟通联系，召开座谈会共 3 场；二是多次开展送法进企业、

领导挂点联系民营企业等活动；三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有力惩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2021年共办理破坏经济秩序犯罪审查逮捕案件10件17人，审查起诉案件15件34人，对涉企轻微刑事案件不批准逮捕3件3人，不起诉6件6人，

（2）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1年，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案件300件415人，在全年公诉案件总量中占比高达83%。同时，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为87.08%，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为96.65%，适用速裁程序占出庭案件的三成以上。

（3）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维护区域社会治安持续向好。一是2021年高质效办理了“7·30”涉恶专案，整治了“村霸”恶势力。二是建立健全持续推进的组织保障机制。

2. 全面推进“四大检察”，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1）刑事检察更有力。2021年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78件400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60件535人。一是致力打击刑事犯罪，2021年全年对毒品类案件批准逮捕4件4人，提起公诉14件20人，对盗抢骗类案件批准逮捕71件84人，提起公诉86件123人，对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批准逮捕66件117人，提起公诉67件147人。2021年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2件，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64份，《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2021年通过信息共享平台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件，

严肃查处了侵犯知识产权及安全生产类犯罪案件。二是深化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工作。2021年共审查215人，决定不予羁押51人。2021年，针对社区矫正、剥夺政治权利案件、财产刑执行案件分别发出监督意见书150份、8份和9份，采纳率为百分之百。

（2）民事检察更精准。2021年共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4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8份，再审检察建议1份，法院均予以采纳，监督数量和质量有新发展。

（3）行政检察更实在。2021年共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43件。坚持有限监督、协同监督原则，灵活运用行政检察建议。2021年共发出行政检察建议19份，同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2件。

（4）公益诉讼检察更进步。健全内外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收集机制。2021年共收集排查案件线索27件，其中立案24件，立案数同比增长约三倍。

3. 紧扣民心这个最大政治，以检察为民增进民生福祉

（1）以“案结事了人和”办好群众信访。2021年受理群众控告申诉信访98件。均在七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为百分之百。

（2）2021年，共办理了4件司法救助案件，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19.6万元人民币。

（3）以“护苗行动”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2021

年共办理涉及侵害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 13 件 15 人，依法批准逮捕 11 人，审查起诉 8 件 11 人。2021 年共办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案件 20 件 38 人，其中不批捕 18 人，不捕率达 47.4%；审查起诉 16 件 36 人，其中不起诉 7 人。送法进校园，通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课堂、观摩法庭庭审等活动，对全区 7540 多名师生进行多种主题的法治宣传，助力平安校园的建设。

4. 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以检察建设确保依法履职

(1) 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2021 年组织参加党史学习教育 37 场次、1200 余人次。扎实开展政治轮训，干警学习参与率达百分之百。

(2) 持续巩固基层党建品牌。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基层强基础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共建共享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及“一院两品”共建共享活动。

(3) 持续抓实从严治检。抓住落实“三个规定”不放，筑牢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制度“堤坝”，按时填录“三重一大”、“三个规定”等内容，定期通报、随机抽查。

(4) 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伊始，党组高度重视，即时成立了领导小组，并根据工作模块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项组。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武江区检察院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武江区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7 分，得分率为 92.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武江区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

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武江区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武江区检察院于2021年2月18日在阳光检务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2021年8月19日在阳光检务网站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武江区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

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武江区检察院制定的《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情况。

武江区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

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5. 采购管理。

(1) 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武江区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韶关市武江区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武江区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武江区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武江区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武江区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武江区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武江区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武江区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 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武江区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21.01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43.52%。

物业管理费 124.14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12.77%。

人均行政支出 1.58 万元/人，同比上升 46.3%。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41 万元/人，同比上升 141.18%。

人均外勤支出 1.08 万元/人，同比上升 4.42%。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7.63 万元/人，同比上升 5.24%。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2）“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 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 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武江区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31 万元，预算 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预算 28.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9.97 万元，预算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01 万元，预算 1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预算 0.33 万元。“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韶关市武江区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韶关市武江区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 改进措施

1. 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 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

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 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